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2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2D060849_112D2036474-01.doc、112D060849_112D2036475-01.doc
、112D060849_112D2036476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勵及
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獎
勵及補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要點各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